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詹燕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雄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內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香港，2024年7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4. 為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6. 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7. 倘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思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